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18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管服务

1.监管服务范围。对1座城西再生水厂，康庄镇污水处理厂、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旧县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大榆树镇污水处理厂、井庄镇污水处理厂、香营乡污水处理厂、珍珠泉乡污水处理厂、千家店镇污水处理厂、大庄科乡污水处理厂、刘斌堡乡污水处理厂、四海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田宋营污水处理厂14座镇级污水处理厂，1座污泥处置厂，每月进行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设施台账（附件1）。

2.监管服务内容

（1）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工艺管理、化验室管理、在线监测管理、设备管理、自动化控制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

（2）污泥处置厂。重点包括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性、工艺运行稳定性、设备维护保养、污染控制、监测管理、安全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服务成果和要求

（1）建立问题台账。每月现场开展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厂问题台账。

（2）出具项目整改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厂，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对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当日汇总后向甲方报告，起草三方确认整改通知报甲方审核，在甲方下发后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3）提出合理处罚建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内容，检查中发现涉及合同违约问题，严格按照协议梳理，拿出处罚意见上报甲方。

（4）完成总结报告。每月完成城镇污水厂、污泥处置厂监管任务后编制月度监管报告1份，共计12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监管总结报告，共计1份。报告通过对当月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属的运营单位通报分析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并向甲方汇报。

（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服务

1.监管服务范围。每季度对大榆树镇、八达岭镇、大庄科乡、井庄镇、旧县镇、香营乡、康庄镇、沈家营镇、张山营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四海镇、延庆镇、永宁镇、千家店镇 15 个乡镇共计 11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附件 2）。

2.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服务内容。重点包括运维服务机构管理、运维人员管理、水量管理、水质管理、终端设施运维管理、污泥处置、运维记录、档案管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

3.服务成果和要求

（1）建立问题台账。每季度现场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站问题台账。

（2）出具项目整改联系单。每季度就有问题的农污设施，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对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当日汇总后向甲方报告，起草三方确认整改通知报甲方审核，在甲方下发后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3）提出合理处罚建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内容，检查中发现涉及合同违约问题，严格按照协议梳理，拿出处罚意见上报甲方。

（4）完成总结报告。每季度巡查结束后，在次月底前编制季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4 份，年度巡查工作结束，次月底前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1 份。季度报告通过对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在乡镇和运营单位通报分析结果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并向甲方汇报。

（三）排水管网设施监管服务

1.监管服务范围。每月对延庆区小城镇二期污水管网项目涉及乡镇污水管网进行监督管理，涉及全区 8 个乡镇 192km 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提升泵站 7 座、设施清单见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规模及覆盖范围表（附件 3）。

2.监管考核抽取服务。包含 7 座泵站和管网，管网按照商运公里数的 30%计取，不超过 54km。其中管网 50%从运营养护单位养护明细中抽取；30%根据重大活动、汛期等时期要求，随机抽查政治敏感、人流密集、隐患频发等关键地区；20%从以往发现问题管段的台帐中抽取。

3.监督管理服务内容

(1) 管网养护。内业资料考核、现场运营质量考核、问题整改情况考核、应急抢险考核等内容。其中现场运营质量采用人工检查、管道潜望镜检查等方式，主要对管渠内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进行核查，并对检查井井盖埋没、丢失、破损等外部情况及井壁泥垢、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底积泥，防坠、防盗装置等内部情况进行检查，并同步采集所核查检查井 GPS，保证核查点位的唯一性，为后续相关运维单位问题整改提供便利，同时核查时开展排水管网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确保核查工作安全稳定开展，且可为后续管网缺陷分析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2) 排水泵站。泵站综合管理、安全管理、水泵、电器设备、进出水设施、仪表、泵站辅助设施管理等七方面。

4. 出具项目整改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5. 监督管理服务成果

每月完成管网及泵站设施巡查，编制排水管网核查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纸质版总结报告 1 份。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按照《延庆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打捆招商 PPP 项目合同》、《服务合同之管网养护管理协议》中的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4）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表进行打分。

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管线养护管理费的支付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为 90 分。每一运营年结束后，将该年度所有的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各评分项的平均得分，平均得分求和得出年度得分。

（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服务

1. 监督管理服务范围。北京市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包括城西再生水厂区红线范围内再生水回用设施和厂区红线范围外配套管网及以及再生水回用配水、计量设施，管网长度 23.79 公里。再生水主要回用为城区及周边市政市容、道路降尘、绿化灌溉等使用。

2. 监管服务频次。每月对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监管一次，每 3 个月对运营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考评一次，每年对再生水配套管网检查一次。

3. 监管服务内容。月度检查内容包括检查井维护养护、安全及响应时间、公众及舆论情况，季度检查内容包括公司管理、管道状况。季度综合考评按照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附件 6）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进行考核打分。

4. 出具项目整改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

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5.综合考核。每月编制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报告1份，共计12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1份。对打分结果整理汇总，并按运营委托协议约定方式进行费用计算，运营单位第一次年平均得分小于60分，警告一次；第二次年平均得分小于60分，责令在60日内整改，到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其他事项

完成其他交办检查、抽查任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具有真实性、完整性，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核。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改正，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交相应资料。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但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4.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3.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4.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

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6.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照第六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及标准

1. 项目成果:形成纸质报告，并加盖公章；

2. 项目成果形式、数量：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每月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监管巡查任务后编制月度监管巡查报告 1 份，并于次月 15 日前提交甲方，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监管巡查总结报告，并于年度任务结束后第一个月内提交，共计 1 份；农污设施每季度巡查结束后，在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季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4 份，年度巡查工作结束，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1 份；排水管网设施，每月完成管网及泵站设施巡查，编制排水管网核查报告 1 份，并于次月 15 日提交，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1 份；再生水回用设施每季度巡查结束后，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巡查指导报告 1 份，共计 4 份，项目结束后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年度报告 1 份。

3. 项目标准：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项目成果后，通过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核。如乙方形成的最终报告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且甲方依据第七条第 1 款解除合同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小写：1372000元/年（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实际工作量及结算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报价及分项报价为准。

3. 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实际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尾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

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10 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巡查方案进行巡查及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巡查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赔偿责任。

6.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合同。

八、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用于本合同履行外的其他目的。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此等成果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巡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巡查报告等全部服务成果和过程性资料。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

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与本巡查项目的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巡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8.本巡查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巡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9.乙方仅限于在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扩展到其它用途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复制、传播、出版或翻译成外国语言，不得开发、生产产品等。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数据、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的信息、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逾期未返还或删除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元人民币/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此违约行为得以纠正。本合同所涉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其他条款无效等情形的影响。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应赔

偿甲方损失。

5. 甲方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交第三人完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签约合同价1%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7. 乙方应确保其本身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巡查指导对象的任何报酬，更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按1%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18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1号院2号楼5层701室		
	电话	010-8716325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号	1109 3064 5710 702	邮政编码	100026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18日		

附件1延庆区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设施台账

一、城区污水处理厂						
序号	名称	建成时间	投运时间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1	城西再生水厂	2017年	2017年	600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二、镇级污水处理厂						
1	康庄镇污水处理厂	2017年	2017年	89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2	永宁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	2016年	36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3	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	2016年	4000	百乐克+MBR	北京 A 标准
4	旧县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	2016年	15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5	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	2017年	2017年	26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6	大榆树镇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018年	10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7	井庄镇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018年	12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8	香营乡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018年	100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9	珍珠泉乡污水处理厂	2020年	2020年	25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0	千家店镇污水处理厂	2020年	2020年	73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1	大庄科乡污水处理厂	2020年	2020年	25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2	刘斌堡乡污水处理厂	2021年	2021年	83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3	四海镇污水处理厂	2021年	2021年	486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14	张山营镇田宋营污水处理厂	2021年	2021年	7050	A ² O+MBR	北京 A 标准
三、污泥处置厂						
1	延庆区污泥处置厂	2017年	2018年	130	高温好氧发酵(堆肥)	

附件2 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

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						
序号	村庄	建设时间	设计规模	处理工艺	出水标准	备注
1	大榆树镇簸箕营村	2017年	600	FMBR	北京市一级A	
2	大榆树镇小泥河村	2018年	20	FMBR	北京市一级A	
3	四海镇海字口村	2018年	80	FMBR	北京市一级A	
4	四海镇南湾村	2018年	80	FMBR	北京市一级A	
5	四海镇西沟外村	2018年	30	FMBR	北京市一级A	
6	井庄镇果树园村	2018年	80	FMBR	北京市一级A	
7	井庄镇北地村	2018年	30	FMBR	北京市一级A	
8	珍珠泉乡上水沟村	2018年	20	FMBR	北京市一级A	
9	珍珠泉乡秤钩湾村	2018年	30	FMBR	北京市一级A	
10	四海镇大吉祥村	2019年	100	FMBR	北京市一级A	
11	大庄科乡里长沟村	2020年	90	FMBR	北京市一级A	
12	香营乡山下村	2020年	50	FMBR	北京市一级A	
13	大榆树镇大泥河村	2018年	2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4	大榆树镇程家营村	2020年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5	大榆树镇宗家营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6	旧县镇烧窑峪村	2020年	2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17	旧县镇白草洼村	2020年	2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18	康庄镇王家堡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9	康庄张老营村+太平庄村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0	沈家营镇香村营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1	大庄科乡铁炉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2	八达岭镇石峡村	2020年	2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23	八达岭镇帮水峪村	2020年	7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4	大榆树镇阜高营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5	井庄镇八家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26	旧县镇常里营村	2020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7	旧县镇古城村	2020年	4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8	旧县镇白河堡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29	康庄镇马营村	2020年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0	康庄镇小丰营村	2020年	2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1	康庄镇东官坊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32	康庄镇火烧营村	2020年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33	康庄镇大丰营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34	康庄镇大路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35	康庄刘浩营村+苗家堡村	2020年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6	康庄镇东红寺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7	康庄镇西桑园村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8	康庄镇郭家堡村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9	沈家营镇曹官营村	2020年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0	旧县镇三里庄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1	康庄镇小北堡村	2020年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2	八达岭镇小浮坨村	2020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3	康庄镇西红寺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4	康庄镇大营村	2020年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5	张山营镇后黑龙庙村+前黑龙庙+西五里营	2020年	2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6	刘斌堡乡姚官岭村	2020年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7	刘斌堡乡红果寺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8	珍珠泉乡八亩地村	2020年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9	珍珠泉乡庙梁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0	永宁镇西山沟村	2020年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1	八达岭镇里炮村	2021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2	康庄镇屯军营村	2021年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53	沈家营镇临河村	2021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54	四海镇大胜岭村	2021年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5	香营乡新庄堡村	2021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56	井庄镇三司村	2021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7	井庄镇碓白石村	2021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8	井庄镇莲花滩村	2021年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59	永宁镇清泉铺村	2021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60	永宁镇彭家窑村	2021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61	大庄科乡董家沟	2020年	50	AOBR	北京市一级A
62	永宁镇上磨	2006年	100	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A
63	井庄镇东小营	2015年	60	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A

64	康庄镇许家营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65	井庄镇王仲营	2017年	20	MBR	北京市一级A	
66	八达岭镇里炮(楼)	2007年	300	AOBR	北京市一级B	
67	珍珠泉乡下花楼	2019年	100	AO+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A	
68	井庄镇窑湾	2016年	50	AO+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A	
69	延庆镇王泉营	2016年	270	接触氧化	国家一级B	将接入城区
70	刘斌堡乡上虎叫村	2020年	5	生物净化罐	北京市三级	
71	旧县镇东龙湾	2019年	150	AO+生物廊道	北京市一级A	
72	井庄镇冯家庙村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73	永宁镇东灰岭村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74	永宁镇头司村+西灰岭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75	珍珠泉乡小川村+桃条沟+仓米道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76	大庄科乡慈母川村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77	千家店镇菜木沟村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78	千家店镇沙梁子村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79	永宁镇吴坊营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0	永宁镇新华营		3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1	康庄镇马坊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2	旧县镇西龙湾		11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3	旧县镇北张庄		1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4	大榆树镇军营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5	大榆树镇新宝庄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6	井庄镇王木营		17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7	沈家营镇北老君堂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8	沈家营镇马匹营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9	大榆树镇东桑园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0	大榆树镇下辛庄+上辛庄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1	大榆树镇杨户庄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2	四海镇岔石口		7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3	旧县镇大柏老+小柏老		49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4	井庄镇老银庄		7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5	井庄镇西二道河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6	刘斌堡乡周四沟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7	永宁镇二铺		35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98	永宁镇王家山		11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99	永宁镇前平房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0	张山营镇西卓家营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1	旧县镇常家营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2	沈家营镇魏家营+连家营		11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3	大榆树镇陈家营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4	大榆树镇岳家营+西杏园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5	永宁镇河湾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6	永宁镇罗家台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107	永宁镇南张庄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8	井庄镇南老君堂		14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09	井庄镇西红山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110	大庄科汉家川河南+ 河北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111	大庄科乡小庄科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 B	
112	千家店镇河南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 A	

附件3小城镇污水管网二期建设覆盖范围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管网覆盖范围
1	大庄科乡	卫生服务中心、大庄科村、乡政府
2	刘斌堡乡	乡中心区、刘斌堡村、乡政府、山东沟村、山南沟村、山西沟村
3	沈家营镇	镇中心区、沈家营、东王化营、冯庄、新合营村、上花园、下花园、河东
4	张山营镇	项目主干管线、西羊坊、晏家堡、勒家堡乡、丁家堡、辛家堡、中羊坊、田宋营、吴庄、韩郝庄、小鲁庄、上阪泉、下阪泉、小河屯、苏庄
5	延庆镇	卓家营、蒋家堡、唐家堡、双营、米家堡和祁家堡
6	珍珠泉乡	乡中心、珍珠泉村
7	千家店镇	镇中心区、机关学校、西店、后沟、东店、小古坟沟
8	四海镇	镇中心区、学校、四海村、椴木沟村

附件4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

内业资料考核 (15分)	1、养护管理月报表(巡查、养护、中小型维修、大型维修)未及时上报,出现1次扣5分。
现场运营质量考核 (50分)	<p>1、经过养护的排水管道及雨水口淤积超过1/4管径的、检查井内淤积超过下游主管口1/4管径的,每次扣1分;超过1/3管径及以上的,每次扣2分。</p> <p>2、因排水管道不到位导致污水冒溢的,发现一处扣3分。</p> <p>3、施工时没有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不整齐、渣土清运不及时、清淤的淤泥污染路面的,发现一次扣3分。</p> <p>4、因设施巡查不到位,造成未及时发现检查井盖和雨水箅子丢失损坏的,每处扣0.5分。窨井垃圾清捞不到位,每处扣0.5分。</p> <p>5、在接到井盖或箅子丢失损坏通知后,未及时到达现场围护或两小时内未开始维修的,每次扣1分。</p> <p>6、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管道通风、下井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现场交通栏护设施摆放不到位等相关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p> <p>7、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排水管道、检查井及其他排水设施被私接、占压、破坏等情况,且未采取必要制止和维护措施的,每次扣2分。</p> <p>8、管网泵站的电气、仪表完好率未达到98%以上的,每次扣1分;管网泵站的水泵、格栅清污机、闸门等设施未进行养护的,每次扣1分;水泵、闸门及格栅清污机出现故障在3个工作日内未开始维修的,每次发现扣5分。</p> <p>9、管网泵站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消防器材、未按规定对起重设备、电气安全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的、泵站运营资料及维修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p>
问题整改情况考核 (15分)	1、乙方对上年度考核通报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每一次扣5分。
应急抢险考核 (20分)	<p>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相关市民投诉、人大政协提案、领导及区水务局交办事项的,每件扣1分,最多扣10分。</p> <p>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项目组织不当,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处置的,每次扣10分。</p> <p>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处置不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0分。</p>

附件5 抽检不达标扣款及扣分标准

抽检项目细类	年度评估扣分标准
污水冒溢	3 分
晴天雨水口积水	3 分
井盖缺损	2 分
雨水箅缺损	2 分
管道塌陷	2 分
违章占压	1 分
私自接管	2 分
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	2 分
管道、窨井、雨水口积泥超过标准	3 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1~3 分

附件6再生水回用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

运营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频次
1	检查井维护养护	20	检查井无沉降，井盖完好。每不满足一次/次扣 0.1 分	月
2	安全及响应时间	20	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及时安放防护栏和警示标志，应在 8h 内恢复，恢复期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每不满足一处/次扣 0.5 分	月
3	管道状况	20	污水管无堵塞、变形或沉陷，无脱节、断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管道损坏漏水除外，每发现一次/次扣 0.1 分	年
4	公司管理	20	管理分工不明确扣 3 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 3 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 1 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 1 分	年
5	公众及舆论	10	由于管网维护问题造成的：公众投诉，每次扣 0.5 分；新闻媒体或上级政府通报，每次扣 5 分	/
6	工作配合	10	积极配合复查考核组完成各项考核工作，否则酌情扣减	不定期
总分		100	/	

绩效考核费用计算表

分值区间	扣分系数
分值<60 分	50%
60 分≤分值<80 分	(90-分值)×1.5%
80 分≤分值<90 分	(90-分值)×1%
90 分≤分值	0%

